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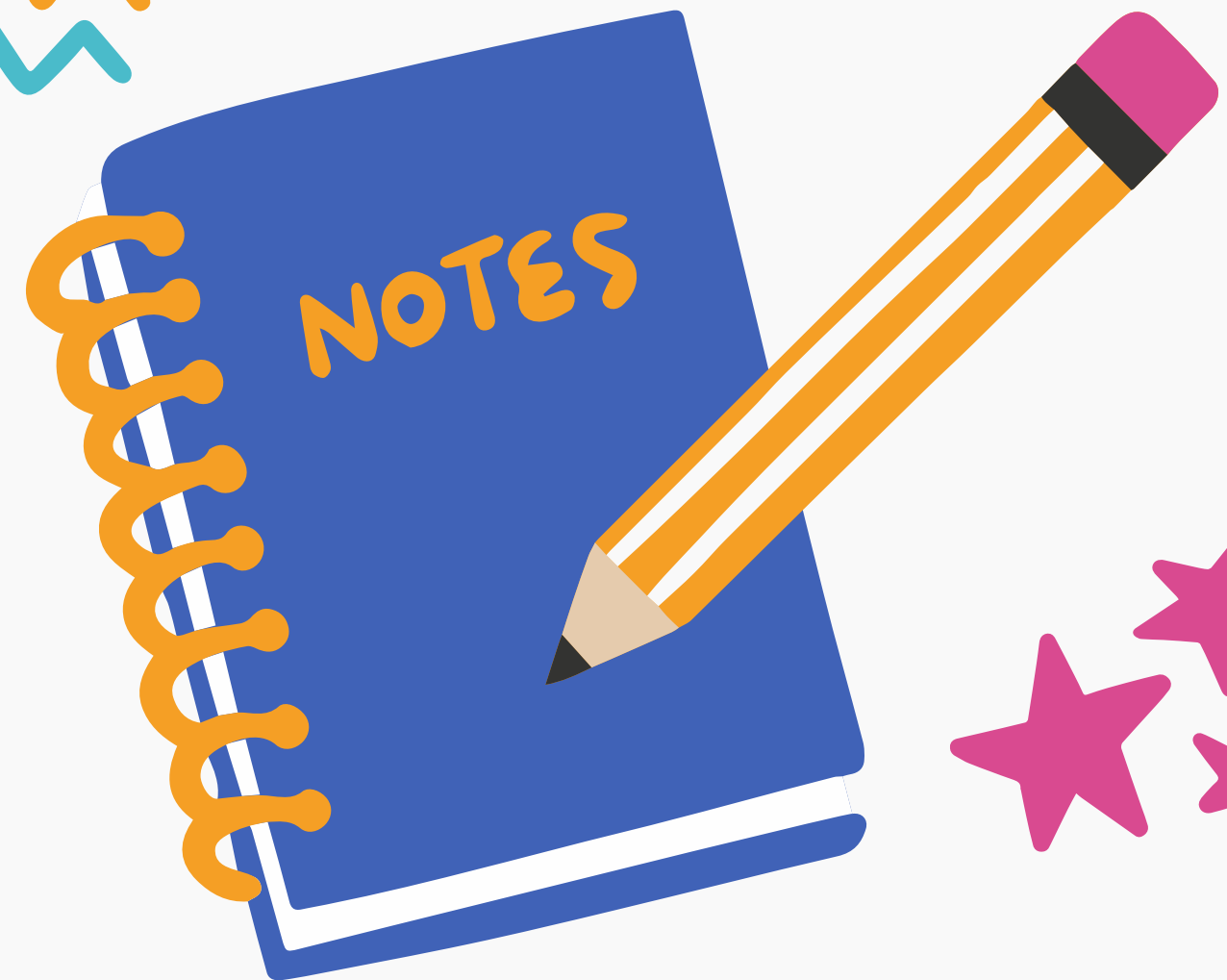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霸凌、正向管教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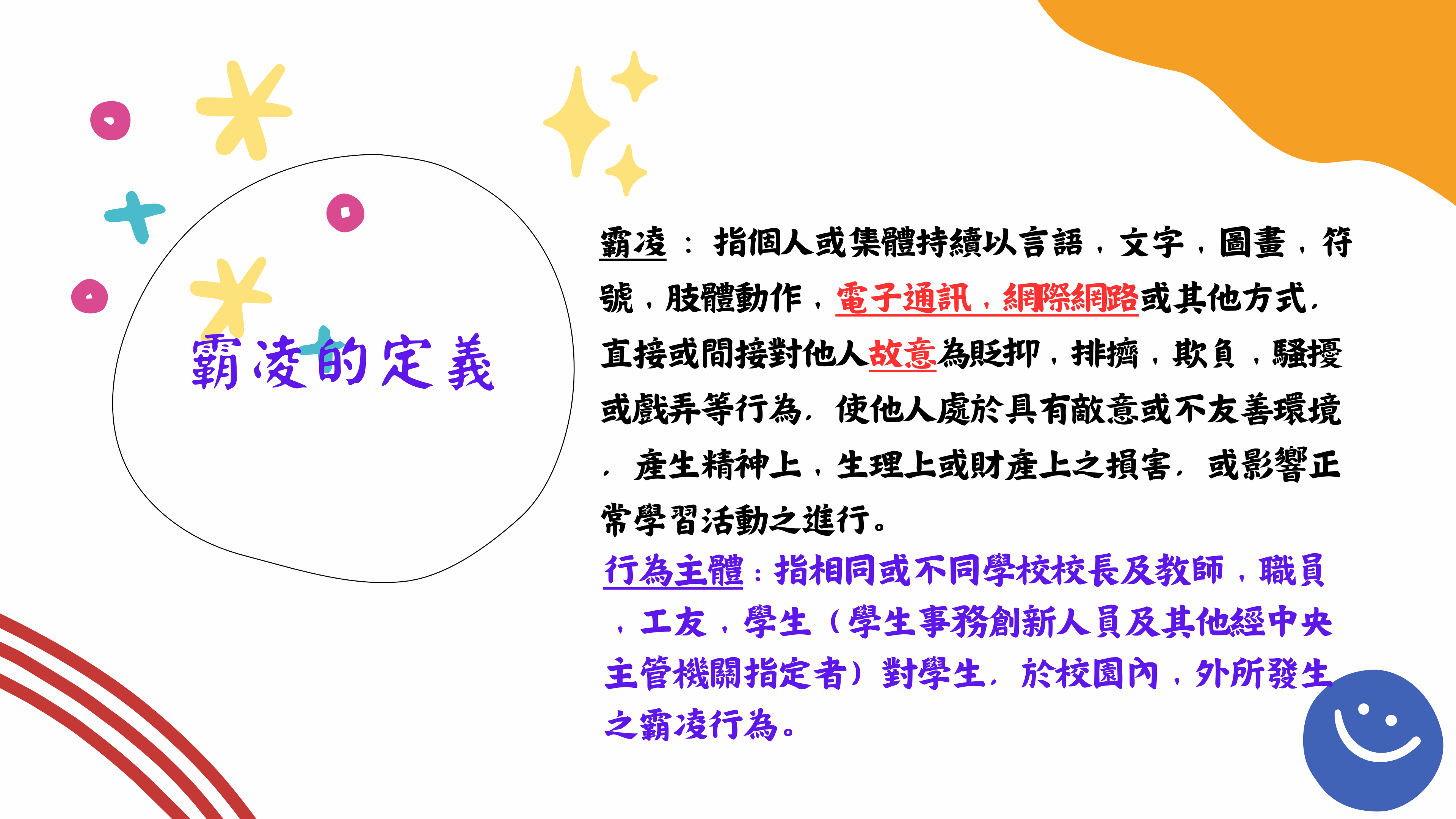
CAMPUS BULLYING, POSITIVE DISCIPLINE PROMOTION

主講人:郭惠敏

霸凌、正向管教

- 校園霸凌定義
- 管理定義
- 違法管教
- 合法管教
- 強制介入管教
- 校事會議(師對生)
- 申請調查、檢舉調查
- 情境練習





霸凌的定義

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，文字，圖畫，符號，肢體動作，電子通訊，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，排擠，欺負，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，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行為主體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，職員，工友，學生（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）對學生，於校園內，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

管教

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
處罰

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

體罰

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管理定義

修正草案

增訂「**一次性嚴重「肢體動作**
」或「**網際網路**」侵害行為
視為霸凌

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
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
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
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 <u>上下樓梯</u>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
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

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，其未列入之情形，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。





教師管教措施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,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,得通知監護權人,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
- 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(二)口頭糾正。
 - 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 - 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(六)通知監護權人,協請處理。
 - 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



教師管教措施

教師得視情況,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,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
- 
- 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要求其打掃環境)。
 - 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 - (十一)經監護權人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 - 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- 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 - 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 - (十六)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,予以書面懲處。



調整管教方式 停止管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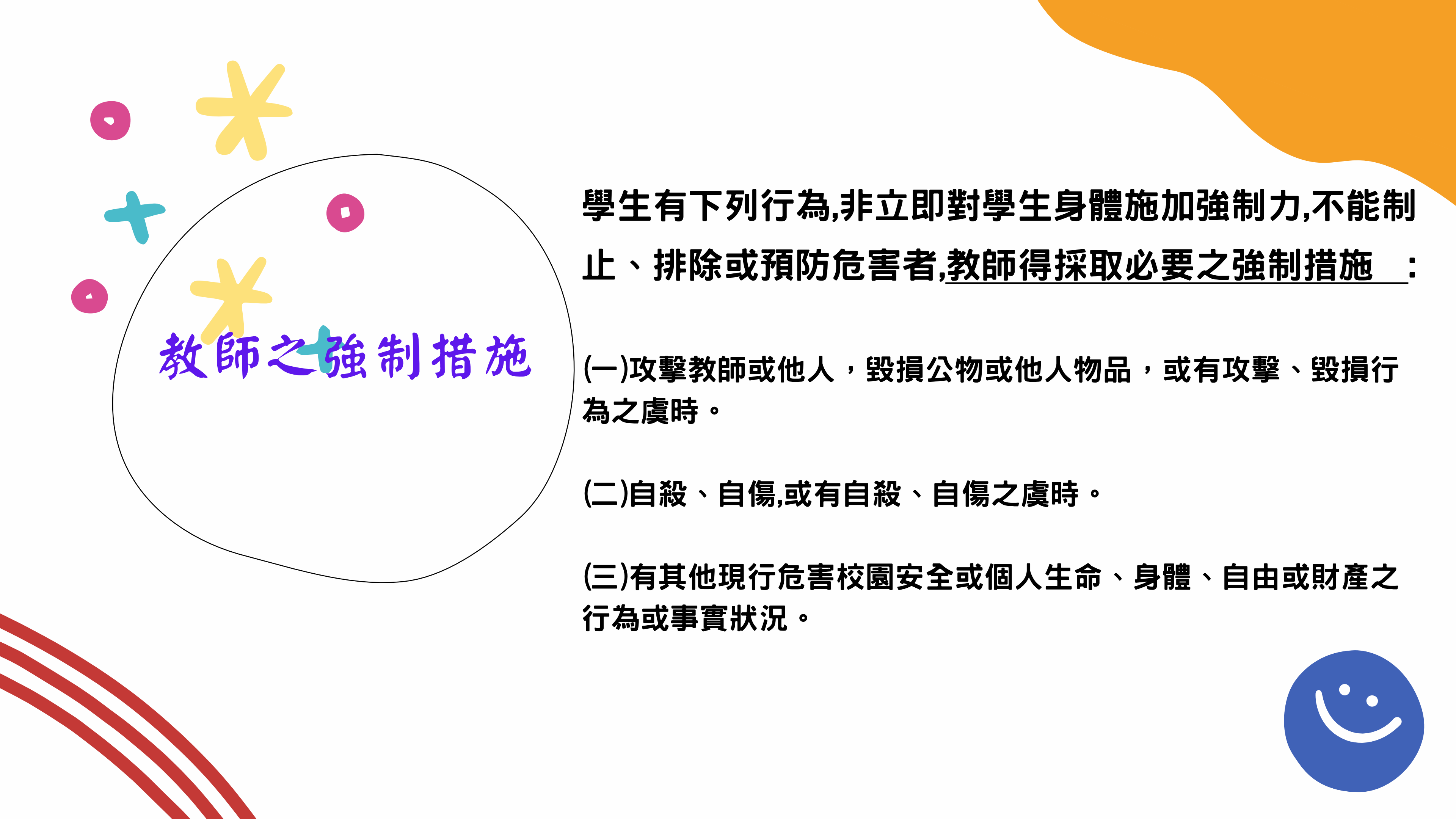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(一)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
(二)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
(三)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



教師之強制措施

學生有下列行為,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,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,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(一)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(二)自殺、自傷,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(三)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



校事會議

師對
生

1.體罰

2.行為不當

3.教學不力



教師法第14條違反其中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包含性平事件及體罰霸凌學生，造成身心嚴重侵害。



疑似霸凌事件

申請調查

被霸凌人或法定代理人

檢舉調查

任何人知悉得依規定向
學校檢舉

最遲不得超過24小時

學校是否調查

受理調查

三個工作日內召開第一次防
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

不受理調查

- 1.非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(性平)
- 2.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
- 3.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

教育現場

小名正在座位趴著休息，

小新故意在小名的座位附近丟垃圾，

然後在拍下照片上傳班級群組，並在照片下面註記：

快來看垃圾堆裡出來的人！

班上同學們看到照片後，紛紛留言罵小名。

小名醒來後發現此事，氣得找小新理論，

兩人一言不和，小名難忍心中憤怒，

就在小明向小新揮出拳頭時，老師進來了.....

情境練習



教育現場

老師：小名，你在做什麼？

小名：是小新他...

老師：打人就是不對，跟小新道歉！

小名：又不是我的錯，我才不要跟小新道歉！

老師：哪來這麼多理由！不道歉你就去學務處前面罰站！

小名：老師都偏心小新，我要跟我爸爸說！（轉身跑掉）

可能延燒親師衝突.....



情境練習

可以怎麼做？

老師	小名/小新
小名、小新發生什麼事了？需要幫忙？	名：小新趁我睡覺時亂拍照片上傳，全班同學都在笑我。
小新， <u>小名說的是真的嗎</u> ？	新：我只是想要跟小名開玩笑。
小名，那你當下的感受是如何呢？	名：我覺得很丟臉也生氣。
小名，所以你是因為生氣，所以對小新高舉拳頭嗎？	名：對……
小新，那你當時的感受如何？	新：我覺得有點生氣又害怕他打我。
你們都做了很不好的行為，心中也都有了不好的感受，老師覺得很擔心，希望同學們可以互相尊重，也可以和平快樂的相處，你們覺得現在可以怎麼做呢？	讓孩子來討論怎麼和好、彌補。 (可以適時引導具體化請求)

正向管教重要性

不管是導師還是科任

只要是有授課的教師

都不能置身事外





Have
FUN!



Thank You!